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综运字〔2022〕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命名有关项目为 “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通知

深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命名天津港中蒙俄经济走廊集装箱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等 20 个项目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通知》（交运函〔2021〕709号）转发给你们，请继续加强指导，推动支持广东省盐田港亚太—泛珠三角—欧洲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中外运（广东）“东盟—广东—欧洲”公铁海河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两个项目的单位，再接再厉，进一步深化合作协同，促进我省多式联运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1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平盐海铁联运有限公司，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